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

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2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3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4)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5)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监事朱珊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监事朱珊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